

家長教師會會章

(一) 定名

本會定名為賽馬會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(Jockey Club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Parents-Teachers' Association)，以下簡稱本會，為一非牟利機構。

(二) 會址

九龍塘牛津道 2 號 B

(三) 宗旨

1.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的聯繫和合作。
2. 促進家長與教師及家長之間的友誼。
3. 支援學校以提高教學效果及增進學生福利。

(四)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

1. 會員分
名譽會員
凡離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本會主席及副主席均得為名譽會員。執行委員會亦可邀請其他社會人士為名譽會員。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。
當然會員
現任本校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，無須繳交會費。
普通會員
凡在校學生家長於繳交會費後均成為普通會員。
2. 權利
普通會員有動議、和議、表決、選舉和被選權；名譽會員和當然會員則只有動議、和議、表決和選舉權，並無被選權。
3. 義務
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。普通會員應繳交會費每年五十元；年費的調整將由會員大會決定。會費經繳付後，將不會發還。

(五) 組織

(甲) 會員大會

1. 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休會時，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，並每年召開週年會員大會一次及按情況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2.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二月結束前召開；會議日期及議程須於三星期前通知全體會員。
3. 職能
(I) 週年會員大會
i) 省覽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全年工作報告、財務報告及財務預算。
ii)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iii) 討論及通過重要的動議。
(II) 特別會員大會
修訂及通過會章或特殊動議。
4. 會員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週年會員大會議程，須於兩星期前提交執行委員會秘書。
5.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二十人；其議決事項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能生效，投票時，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。
6. 倘若召開會議的原訂時間半小時後，仍未足會議法定人數，該情況將視作流會論，由執行委員會議定再次召開會員大會日期。經改期的大會，無論出席人數多寡，將視為法定人數。
7. 如有二十位或以上會員聯合提出任何動議，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執行委員會須於接獲通知後，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並須於會議召開五天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。

(乙) 執行委員會

1. 執行委員會有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家長佔十一人，校長、副校長和由校長委派之教師為當然委員共佔十人。
2. 執行委員會以互選方式選出以下委員：
i) 主席（一人，由家長擔任）：

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，領導執委會推行會務。

- ii) 副主席（二人，一為家長、一為校長）：輔助主席推行會務，於主席缺席時，執行主席職務。
- iii) 秘書（一人，由家長擔任）：處理一切會議紀錄，準備會議議程。
- iv) 司庫（一人，由家長擔任）：處理一切收支帳目，每年須將結算交執委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- v) 康樂（二人，由家長或教師擔任）：負責策劃本會康樂活動。
- vi) 助理秘書（一人，由教師擔任）：協助秘書處理一切會議紀錄，準備會議議程。
- vii) 助理司庫（一人，由教師擔任）：協助司庫處理事務。

3. 除了當然委員，各執委的任期都是一年，若選舉得連任，以連續六年為任期最高期限。
4. 年中如有遺缺，執委會有委任會員為執委的權力。
5. 年中如要改選，須有五位或以上執委聯合提出。
6. 執委會須最少每三個月召開常務會議一次。
7. 執委工作為義務性質，委員不能支取任何薪酬。

（六）財務

1.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：
 - i)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。
 - ii) 為本會的一切經常費用。
2.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，存入本會指定的銀行。支取款項，支票須經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及助理司庫五人之中任何兩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。
3. 執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，捐助本校作獎學金、獎品及其他用途，由校方安排使用。
4. 財政年度由是年九月一日至翌

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5. 會員大會將選出一位義務核數人員，為本會每年最少核數一次。
6. 司庫須提交該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供會員大會省覽。

（七）附則

1. 會章有任何修改，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過半數會員通過方能生效。會章每次修訂後，須由秘書於七日內以掛號郵寄社團註冊處備案。若該處不於二十八天內提議改動，則修訂的會章自動生效。
2. 若要解散本會，須於會員大會上獲全體出席的三分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，而本會所餘資產，將全數捐贈給本校。若本校停辦，則捐贈給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慈善機構。

（八）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

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乃參照《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》

1.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教師不可成為家長成員候選人。
2.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。
3.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，與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委員的空缺數目相同。
4.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兩星期。
5.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
6. 在點票過程中，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。
7.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，由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作最後裁決。